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函

地址：25152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
375號7樓

承辦人：張耀仁

電話：(02)26221020 分機7612

傳真：(02)26292965

電子信箱：A14238@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民字第1082578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7個附件，驗證碼：31232F84Y)

主旨：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請貴機關（學校）依需求踴躍推薦所屬人員參與本區投開票所選務工作，推薦名冊免備文於108年10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96號函、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30日新北選一字第1080003775號函及108年7月8日新北選一字第1080004023號函辦理規定辦理。
- 二、鑑於長期各項選務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端賴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全力投入選務工作，祈借重各公教人員豐富學識與經驗及超然公正的立場，擔任是項工作，爰請貴機關（學校）全力協助，俾利本次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 三、旨揭選舉投票日期為109年1月11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天數，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

臺北市府 1080905



AAAA1080146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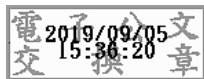
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予補假1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依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下同）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2,200元、監察員1,700元、預備員1,800元。

- 四、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配合旨案選舉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關注意事項，隨文檢附供各級學校單位知悉。
- 五、投開票所工作成員以有團隊默契為宜，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得自行組設投開票所（組成人員：主任管理員1人、主任監察員1人、管理員8人為原則），本所將優先遴派至建議之投開票所；倘自行推薦報名者，將由本所依人力調配遴派。
- 六、淡水區清潔隊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轉知，淡水圖書分館請本府市立圖書館協助轉知；隨文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人數配賦表各1份，請貴機關（學校）依人數配賦以電腦繕打方式造具推薦機關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繳交個人登記資料卡，免備文mail至信箱（tamsui26221020@gmail.com）彙整，倘各機關單位先前已有交本所旨案推薦工作人員報名資訊，可不必重複繳交。
- 七、請造具推薦機關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時，尤請注意其地址填該受推薦人員之戶籍地址（非通訊地址或聯繫地址），以利查詢渠等人員是否符合工作地投票。

八、請臺北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欲參與本區旨揭選
務工作同仁可逕洽本所詢問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各級學校、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

副本：



裝

訂

線